



深圳市科技创新局 2025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 2025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- 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- 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
- 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第二部分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 2025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第一部分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 2025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表一

深圳市科技创新局 2025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2023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						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
行政许可事项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，根据人社部、省科技厅规定，经省科技厅征人社部意见，该项数据不予公开。						
说明.						

说明：

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表二

深圳市科技创新局 2025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 号		单 位 名 称	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										备 注										
				警告	通报批评	罚 款	没 收 违 法 所 得 、 没 收 非 法 财 物	暂 扣 许 可 证 件	降 低 资 质 等 级	吊 销 许 可 证 件	限 制 开 展 生 产 经 营 活 动	责 令 停 产 停 业	责 令 关 闭	限 制 从 业	行 政 拘 留	其 他 行 政 处 罚	合 计（宗）	罚 没 金 额（万元）	免 于 处 罚			减 轻 处 罚		从 轻 处 罚		延 期 、 分 期 缴 纳 罚 款		执 行 和 解		
																			金 额（万元）			案 件 量	金 额（万元）	案 件 量	金 额（万元）	案 件 量	金 额（万元）	案 件 量	金 额（万元）	案 件 量
(一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深圳 市科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.0	0	0	0	0	0	0	0	0	0	0	0	无	

表三

深圳市科技创新局 2025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	合 计	
		限制公民人身自由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	请 申 法 法 强 强 制 制 执 执 行 行
							加 处 罚 款 或 者 滞 纳 金	划 拨 存 款 、 汇 款	拍 卖 或 者 依 法 处 理 封 押 的 场 所 、 设 施 或 者 财 物	排 除 妨 碍 、 恢 复 原 状	代 履 行	其 他 强 制 执 行 方 式		
(一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						
1	深圳市科 技创新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	19	19
	合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	19	19
(二)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						
-														
总计		0	0	0	0	0	0	0	0	0	0	0	19	19
说明.														

说明：

1.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“限制公民人身自由”、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
2.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
3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动物防疫法》规定的代为处理；《防洪法》规定的强行清除、紧急处置；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规定的代为治理、代为处置等等。

4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表四

深圳市科技创新局 2025 年度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收费		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（宗）
		实施数量（宗）	收费总金额（万元）	

说明：

1. 行政征收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的行政收费及土地、房产征收等情况。（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，不列入我省统计范围）
2. 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的统计，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。

表五

深圳市科技创新局 2025 年度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征用实施数量（宗）
-		

说明：

行政征用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因抢险、救灾、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。

深圳市科技创新局 2025 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检查次数				
		涉企行政检查次数	非涉企行政检查次数	对同一企业入企检查最高频次	涉企“综合查一次”次数	
					配合单位名称	减少入企检查次数

说明：

1.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 1 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 1 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为了确定是否给予行政许可所作的现场勘验、检查等过程性行为、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2. 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、个人独资企业和其他企业等；不包括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等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有关精神，对个体工商户、个人合伙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也一并计入。
3. 按照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<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>有关问题解答》14，涉企行政检查次数是指统计年度内入企开展行政检查的总次数。对同一企业入企检查最高频次，取入企最多的计。
4. “综合查一次”有关数据由牵头单位填写，其他参与单位无需填写。

第二部分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 2025 年度 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2024 年，人社部（国家外专局）、省科技厅（省外专局）先后出台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内部管理办法及实施意见，明确规定“实施机关不得在未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（国家外国专家局）批准的情况下，对外公开工作许可的相关数据”，经请示省科技厅，其征询人社部意见后，要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相关数据不予公开。因此，该项数据不予公开。

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0 宗，罚没金额 0 元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 0 宗，罚没金额 0 元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 0 宗，罚没金额 0 元。

2. （1）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

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其中：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

3. 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，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

(2) 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19 宗。其中：(1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强制 19 宗。(2) 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强制 0 宗。

2. (1) 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其中：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。(2) 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

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

3. 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

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

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 0 宗，征收总金额 0 元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征收数量为 0 宗，征收金额 0 元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

作出的行政征收数量为 0 宗，征收金额 0 元。

2. (1) 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(2) 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其中：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

3. 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

行政征收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

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

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征用总数为 0 宗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征用 0 宗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征用 0 宗。

2. （1）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其中：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

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

3. 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征用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征用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

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征用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

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

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单位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总数为 0 次，非涉企行政检查总数为 0 次，对同一企业入企检查最高频次为 0 次，涉企“综合查一次”总数为 0 次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涉企行政检查总数为 0 次，非涉企行政检查总数为 0 次，对同一企业入企检查最高频次为 0 次，涉企“综合查一次”总数为 0 次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涉企行政检查总数为 0 次，非涉企行政检查总数为 0 次，对同一企业入企检查最高频次为 0 次，涉企“综合查一次”总数为 0 次。

2. （1）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

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

3. 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

（注：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。）